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李孟揚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兩造之和解書，清償期為107年4月至11月間之每月10日給付5,000元，並無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類此字語之加速條款，則原告就全部金額請求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